

法学论丛

AW

宪法行政法系列

D091

X76

政体学说史

徐祥民 刘惠荣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体学说史/徐祥民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8

ISBN 7-301-05788-1

I. 政… II. 徐… III. 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史-世界 IV. D03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3140 号

书 名: 政体学说史

著作责任者: 徐祥民 刘惠荣 等著

责任编辑: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788-1/D · 063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排 版 者: 高新特激光照排中心 62637627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开本 12.5 印张 363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

政体学说首先是由西方人创立的,具体来说首先是由希腊人创立的,不管是中国的还是西方的学术著作,也不管这些著作是出自政治学家的还是法学家的,凡欲系统论述政体学说的发展,无不先从西方,从古希腊谈起。然而,古希腊人创立的学说不只属于古希腊时代,人类文明史的滔滔巨浪在洗涤了往古的污浊后,把来自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的政体学说及其他有价值的思想成果带给古罗马人,带给中世纪人和近代、现代的欧洲人;西方人创立的学说也不只属于西方,正像中国的四大发明不只属于东方,孔子的“仁学”不只是亚洲人的财富一样,在近代以来东西方文明的碰撞中,西方政体学说的种子被播撒到太平洋西岸的土地上。

古希腊人创立的政体学说之所以具有超越具体时空条件的价值,除了政体这个话题本身具有普遍性,古希腊人的原创者发现了它的某些特有的规定性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是,接受这种学说的后代人和外域人不是简单地接受或套用原创者的政体学说,而是根据不同的时空条件对始源的政体学说做了一定的修正、补充、完善和发展。一个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近代的和东方的思想家没有谁想回到公元前5世纪的古希腊城邦中去。孟德斯鸠的著作中有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元素,但孟德斯鸠新创思想的光彩比亚里士多德提供的元素更加耀眼夺目;孙中山的政体设计与近代西方的学说和实行于欧美的制度有明显的继承关系,但他向中国所贡献的完整学说却远非西方之旧。

每一代人都在为这种具有超时空价值的学说做出他们那个时代的贡献,这种有超时空价值的学说对于这每一代人来说,其价值不在于直接提供了什么,而在于激发了这每一代人的创作灵感,培育了出

自这每一代人的新的,至少是具有某些新意的理论或主张。对于后人来说,这种不断为后人充实、发展的学说的真正意义,不在于它在某个时空点上所呈现的凝固态,也不在于它最后达到了怎样的状态,而在于能否激发起后人的新的创作灵感,以及给后人怎样的灵感。

从古希腊到 21 世纪,从欧洲大陆西南部海岸线上的城邦到整个欧美亚大陆,政体学说遵循历史流程和文化交流的规律不断丰富发展,只有把握了它的全部流程和发展变化,才能真正懂得它在今天的意义,才能从中获得那种能够创造出真正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和今之要求的新思想的灵感。

我们需要对政体学说的全面的系统的了解。徐祥民教授和他的同事们不仅做了全面总结政体学说的发生、发展及其与政体建设关系的有意尝试,而且通过这种尝试产生了一些新思想。我作为一个多年治政治思想史,从而也对政体学说给予了一定关注的学者,对祥民教授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同时也希望他主持完成的《政体学说史》能对我国政治学界的政体思考产生应有的影响。

徐大同

2002 年 5 月 19 日

自序

在初涉法治这个题目时，我对它的理解非常明显地受到了急切期待某种制度的保护的那种弱者心态的影响。在我的潜意识中，法治是制度，而且是具有最后保障能力或决定力的制度。我希望这种制度早一点建立起来，以便早一点从它那里受益，或者说从它那里获得保护。在法学界的同仁中，我似乎也可以寻到知音。他们自觉不自觉地把法治看成是解开其他疑难的金钥匙，救民于水火的护身符，避免政治祸难的法宝，很少或完全没有考虑法治本身也需要救治。法治在他们的思想活动中只是用来解决问题的，根本不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我设计国家社科基金的立项申请书(后来获批准的课题名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文化基础与道路选择”)的过程中，我的弱者的的心态似乎得到了一点调整，寻求外在的保护的渴望也有所减弱，或者说我对法治是否如我想像的那样神气开始表示怀疑。在完成了《中国宪政史》的编著工作之后，历史留在我心头的分量使我努力走出认识上的朦胧，我要进一步回答，民国后中国政治的种种非正常情况(人们同我过去一样宁愿把那些现象理解为非正常的)的出现是否仅仅是袁世凯、黎元洪等作为历史人物个人的错，他们能不能对发生在我国宪政史上的种种悲剧承担全部责任；我们对他们的批评，甚至谩骂是否就解决了我们的问题。

带着这个问题我设计了一次对宪政输入路径的回溯考查。这次考查的基本成果是将要呈献给读者的这本《政体学说史》。我现在还不知道它能带给读者一些什么，但我清楚，这次思想的旅行使我的法治观、政体观更清晰了。

我想在这次旅行的终点立一块纪念碑，碑文是卢梭的一段话：

……这种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

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的真正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力量；当其他的法律衰老或消亡的时候，它可以复活那些法律或代替那些法律，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创造精神，而且可以不知不觉地以习惯的力量代替权威的力量。

徐祥民

2002年5月19日于海大崂砾舍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从“理想国”到“第二等好的国家”	
——柏拉图的政体学说	(26)
第一节 《理想国》中的政体思想	(27)
第二节 《政治家》中的政体思想	(42)
第三节 《法律篇》中的政体思想	(50)
第四节 对柏拉图政体思想的总体评价	(58)
第二章 正宗政体与变态政体	
——亚里士多德的政体学说	(62)
第一节 政体及其相关概念	(64)
第二节 政体的种类	(70)
第三节 政体评价与政体选择	(80)
第四节 政体变革与政体救治	(87)
第五节 政体与法治	(93)
第三章 以美德为基础的君主制	
——托马斯·阿奎那的政体学说	(102)
第一节 神学政治论	(104)
第二节 政体形式的产生及其目的	(106)
第三节 政体论中的神学法治观	(112)
第四节 对阿奎那政体学说的评价	(118)
第四章 “从理性到经验中”引出国家的自然规律	
——马基雅弗利的政体学说	(120)
第一节 论人性:马基雅弗利国家政体学说的理论基础	(120)
第二节 论君主:马基雅弗利的君主专制思想	(124)

第三节 论共和国：马基雅弗利的共和思想	(132)
第五章 立法机关是给予国家以形态、生命和统一的灵魂	
——洛克的政体学说	(138)
第一节 洛克政体学说的理论基础	(139)
第二节 洛克的政体学说	(145)
第三节 洛克政体学说评价	(153)
第六章 法治与权力制衡	
——孟德斯鸠的政体学说	(159)
第一节 政体的分类	(162)
第二节 政体的原则及政体原则的腐化	(167)
第三节 孟德斯鸠对各种政体优劣之评价	(171)
第四节 政体与政治自由的关系	(177)
第五节 政体与法律的关系	(190)
第七章 主权者与社会契约	
——卢梭的政体学说	(199)
第一节 卢梭论政体、主权者和国家、公意及其他	(200)
第二节 卢梭对于政体的分类及论述	(206)
第三节 卢梭关于政体的适用及解体的理论	(221)
第四节 卢梭政体理论的前提及其评价	(225)
第八章 《独立宣言》作者的宣言	
——杰弗逊的政体学说	(230)
第一节 杰弗逊政体学说的理论基础	(231)
第二节 杰弗逊政体学说的主要内容	(234)
第九章 联邦共和国	
——美国联邦党人的政体学说	(242)
第一节 联邦党人政体学说的思想基础	(244)
第二节 联邦党人政体学说的主要内容	(245)
第十章 论代议制政府	
——密尔的政体学说	(258)
第一节 关于政府形式的选择	(259)
第二节 论代议制政府	(262)

第三节 议会的职能	(265)
第四节 论个人代表制	(269)
第五节 论复数投票权	(272)
第十一章 从巴黎公社到苏维埃共和国	
——马克思和列宁的政体学说	(275)
第一节 马克思的政体思想	(275)
第二节 列宁对马克思政体思想的创造性发展	(292)
第十二章 权能分治与五权宪法	
——孙中山的政体学说	(302)
第一节 孙中山五权宪法的政体学说产生的历史背景	(302)
第二节 孙中山五权宪法政体学说的历史演进	(307)
第三节 孙中山五权宪法政体学说的基本内容	(318)
第四节 对孙中山五权宪法政体学说的评价	(345)
第十三章 人民民主专政	
——毛泽东的政体学说	(350)
第一节 “工农共和国”方案及其政体思想	(351)
第二节 抗战时期“联合专政”的共和国方案及其政体思想	(360)
第三节 “人民民主专政”——“联合专政”政体思想在过渡 时期的继续与发展	(37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无产阶级专政”政体理论的提出	(379)
主要参考文献	(390)
后记	(392)

绪 论

在人类文明史上，一长串光辉的名字——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波利比阿、西塞罗、托马斯·阿奎那、马基雅弗利，等等——对后来人一直保持着经久不衰的吸引力。在变革的时代，这些伟大的思想家给探路者指点迷津；在平稳发展时期，他们的远见卓识给建设者们以启迪。21 世纪的到来拉大了他们与活着的人之间的时间距离，但没有，也无法隔断由他们和他们的时代所放射出的智慧的光芒。不惟历史学家不会忘记他们的业绩，哲学家、政治学家、法学家以及文学家、艺术家等也无法拒绝接受他们留下的思想遗产，正像不能不接受由他们的思想凝结而成的制度遗产、文化遗产一样。

他们所创立的政体学说便是这样的遗产。本书的作者不仅乐于接受这份遗产，而且还希望它“增值”，希望它在新的时代条件下焕发出新的生机。



政体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在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开端时期便有关于政体的讨论。^①政体也是一个被广泛关注的问题。不仅西方自古希

① 研究西方政治思想史的著作，如果按时间先后写作的话，多是从古希腊着手的，如徐大同主编的《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一章为《古代希腊的政治思想》，何汝璧、伊承哲所著《西方政治思想史》（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一章是《古希腊的政治思想》。在这些著作的着手处，也就是这些著作所论述的西方政治思想史的开端时期，都有政体这一内容。美国学者乔治·霍兰·萨拜因认为，“政治理论”是从希腊“城邦中开始出现的”，“很多近代的政治观念——举例说，诸如公道、自由、立宪政体和尊重法律等——或至少是这些观念的定义，都起源于希腊思想家对城邦制度的看法”。他的看法进一步说明政体论和政治学说是同时代的产物，都出现在政治思想史的开端时期。

腊到中世纪再到近代、现代都有思想家提出自己的政体学说,或阐发关于政体的主张,在东方,或更具体些说在中国,也有不少学者、政治家在政体问题上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章太炎、毛泽东等,就是这样的学者或政治家。对这样漫长的历史和跨越东西方的广大范围,不适宜做全面的描述和逐个人的总结。正因为有这样的困难,本书采取了一个“偷懒”的办法——选择有代表性的思想家,研究有代表性的学说。

在古希腊的历史上,不仅已经出现乔治·霍兰·萨拜因所说的政体“观念的定义”^①,而且已形成关于政体的比较系统的学说。不仅柏拉图和他的弟子亚里士多德对政体做过系统的论述,而且他们的前人苏格拉底、德谟克利特等也表达了关于政体的一些看法。人们不应忘记德谟克利特的名言:“在一种民主制度中受穷,也比在专制统治下享受所谓幸福好,正如自由比受奴役好一样。”^②这是对民主制度和专制制度做比较而得出的结论^③,是在认真研究不同政治制度的优劣之后所做出的选择。苏格拉底时代古希腊形式多样的政体形式显然不能让苏氏对不同政体的优劣熟视无睹。乔治·霍兰·萨拜因说苏格拉底“肯定是雅典的民主政体以及它那种认为任何人都能担任任何公职的设想是直言不讳的批评者”^④。这个评价大抵符合历史的真实。^⑤ 不仅色诺芬对苏格拉底的言行的记载多少反映了苏氏

① [美]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2页。

② 转引自《古希腊罗马史》,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3页。

③ 蔡拓先生认为,不能仅凭德谟克利特的这段话便断定他是民主制的赞同者,德氏“是反对民主制而主张贵族制的”。上引语句中的民主制是“共和制”之意,指的是与“东方专制主义”相对比的“希腊城邦制度”,其特点是“国家首脑和代表机关”都出自选举,“公民们享有程度不同的政治权利,公民的多数从法律上讲具有终裁作用”。见蔡拓:《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政体学说》,中国城市出版社1991年版,第22—25页。

④ [美]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8页。

⑤ 俄国学者K. A. 莫基切夫指出:“苏格拉底对雅典建立的‘极端’民主制度持敌对态度。他毫不含糊地让人知道,他同情斯巴达的贵族制度。苏格拉底对大多数平民和粗鲁无知不懂礼貌的小市民参加国家的管理,感到气愤。他主张,国家的领导以及各种国家职务,应由经过挑选并在领导政治方面受过必要训练的少数人来担任。”见[苏]K. A. 莫基切夫:《政治学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55页。

关于政体的一些看法^①，而且我们也可以按照师承关系的逻辑从柏拉图的著作中窥见苏氏思想的一斑。^②然而，不管是德谟克利特、苏格拉底，还是上文没有提到的毕达哥拉斯、赫拉克利特，也包括在古希腊历史上创造过非凡业绩的克里斯蒂尼、伯里克利等，都没有留给后人系统的政体学说或者关于政体或政治的完整的著作，更不用说提供可以代表古希腊时期政体思想的理论、学说。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无疑是古希腊历史上讨论政体问题的最有代表性的两个人物。柏拉图的三部最重要的著作《理想国》、《政治家》和《法律篇》都有关于政体的论述。他所划分的六种政体，即君主政体、僭主政体、贵族政体、寡头政体、民主政体和暴民政体也许客观地存在于古希腊的政治生活之中，但这样的划分以及做如此划分的方法在流传下来的著作中却是第一次出现。他所提出的政体循环的观点，其系统性超过他之前的任何一位思想家。

亚里士多德被称为古代政治学的开创者。他第一次把政治学和伦理学区分开，迈出了政治学作为一门科学独立发展的第一步。他的《政治学》无疑是古希腊乃至整个中世纪以前时代研究政治学的最有代表性的著作。这部著作同时也是研究政体问题的经典著作。在这部著作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亚里士多德给政体概念所下的定义^③，可以找出亚氏在柏拉图的政体分类基础上所做的新的政体类型划分，而且不能不产生这样的体会，即亚里士多德对政体问题已做过反复的认真的和周密的思考。他对各种政体都做过评价，为不同特点的

① 参见蔡拓：《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政体学说》，中国城市出版社1991年版，第29页。

② 张智仁、何勤华先生认为，“柏拉图的早期著作都是记述苏格拉底的见解”（柏拉图著，张智仁、何勤华译《法律篇·译者的话》，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不过，对苏格拉底是否发表过政体观点似乎也有不同看法。德国学者E.策勒尔认为，“对于政治，除非强迫，苏格拉底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从未表示任何兴趣”，并指出，“他（指苏格拉底）以极其强调的语气断言，他从来没有考虑把政治作为自己的职业；并断言，他作为一个维护正义的战士的立场也使他与政治无缘”。“我们还没有证据表明，他与当时流行的任何一种政治理论有份”（〔德〕E.策勒尔：《古希腊哲学史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10—111页）。不知策勒尔之论何所本，亦不知其所说“政治理论”和“政治”是否包括政体或关于政体的观点、看法。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29页。

城邦做过政体形式的选择。他研究过政体的变革或者蜕变问题,政体救治也是他认真思考的课题。亚里士多德关于政体的论述,不管是在内容的丰富性上,在涉及的问题的广泛性上,还是在内部逻辑的严密性等方面,在古希腊时代都是第一位的。

西欧中世纪时期基督教神学在意识形态领域处于万流归宗的地位,政治思想大多都以神学的形式表现,或者说都是神学的政治思想或政治学说。在神学的统治下,关于世俗政治的政体问题不再是学者们普遍关注的对象。这个时期没有出现像古希腊、古罗马那样多的政体学说和研究政体的思想家。我们能够发现的较多地讨论过政体或与政体有关问题的稍有影响的人只有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和马西利等几位。奥勒利乌斯·奥古斯丁(354—430)是基督教神学体系的创立者,教父学的著名代表^①,著有《论三位一体》、《教义手册》、《上帝之国》(又译《神之都》)等。他所创立的宗教神学体系讨论了“最重要的神学和哲学问题”,阐释了“基督教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达到教父思想的顶峰,成为此后几个世纪基督教哲学的指南”^②。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意大利神学家,著有《神学大全》、《反异教徒大全》、《君主政治论》、《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诠释》等,被认为是“经院哲学体系的最后完成者”^③。他头上带有“举世无双的教师”、“天使博士”、“伟大的圣师”等神圣的光环。他的著作被当作天主教神学的经典,是凡有志献身于教会工作的人依教士法的规定必须花相当长的时间研读的著作。马西利显然没有奥古斯丁和阿奎那在神学上的那样崇高的地位,而在神学的世界里,他的政体观点,同样也是神学的一部分,就显然不具有来自奥古斯丁和阿奎那的同类观点的影响力和代表性。

奥古斯丁也可以算是一个政体论者,因为他的神学体系要求他回答上帝之城和人间之城的关系、教会和国家的关系,而事实上他也按照他的神学的宗旨回答了这个问题。他不仅要求把人间的共和国

① 有人称他是“早期基督教会最伟大而有创见的思想家、最有影响的大师”。见〔美〕梯利:《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61页。

② 〔美〕梯利:《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61页。

③ 袁华音:《西方社会思想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1页。

建成基督教的共和国,而且设计了国王的与教会的两个等级的政府等。^①也许我们可以把他的政体论称为“基督教政体论”^②。然而,在政体这个论题上,阿奎那比奥古斯丁投入的心力要多,其理论贡献也比奥古斯丁大。他按照正义、施政目的等标准建立了他的政体分类,他崇尚混合政体,他对各种政体尤其是君主政体做出了自己的评价。尽管他的政体学说与其前人相比并无太多创新,比如他的政体分类与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十分相近,他所谈的混合政体也不是中世纪的新品,但他却也按照中世纪政治的特点提出了有时代特征的观点。比如,在出于他的划分的六种政体中,他认为君主制为最好的政体,并为说明这一观点做了大量的论证。再如,一方面他反对暴政,认为“听任一个暴君摆布,也同听任一只野兽摆布没有什么区别”^③;但另一方面,他又主张在用正常的方法无法纠正暴政时应忍耐,等待上帝的处理。这种观点无疑是当时的掌权者所欢迎的。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也有不少思想家关注政体问题。他们当中有两个代表人物,一个是意大利的尼罗科·马基雅弗利(又译马基雅维里、马基雅维利),一个是法国的让·布丹(又译博丹)。这两位思想家各有所长,前者是“文艺复兴时代”“最有名望的”“政治哲学”家,后者在国家主权理论上有所贡献,被认为是“近代资产阶级国家主权学说的创始人”^④。本书选择马基雅弗利作为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代表,主要理由是:马基雅弗利的政体学说与当时特定的时代条件的联系更为密切。在一般论述中,马基雅弗利和布丹都是君主制的拥护者;布丹“是为建立统一的君主制度而辩护的”^⑤,他认为“君主制是最合时宜的政治形式”,并在他所划分的领主的君主制、暴君的君主制和王权的君主制三者中给予王权的君主制以特别的青睐^⑥;马基

① 参见〔美〕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32—236页。

② 〔美〕梯利:《西方哲学史》,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23页。

③ 〔意〕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3页。

④ 何汝璧、伊承哲:《西方政治思想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0页。

⑤ 罗瓦、冯棠、孟华:《法国文化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6页。

⑥ 〔意〕萨尔沃·马斯泰罗内:《欧洲政治思想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57页。

雅弗利在他的《君王论》中对君主制做了认真的研究,为君主制的完善、君主地位的巩固等积极出谋划策。然而,布丹是真心实意地选择君主制,而马基雅弗利的态度则是出于权宜的考虑。而正是这种权宜之计体现了马基雅弗利思想的时代特征。在马基雅弗利的思想深处,最好的政体形式是共和制,不是君主制。^①在文艺复兴时期,平等已成为一种时代性的要求。马基雅弗利的思想是与这种时代要求相符的。他曾指出:“建立共和制的地方,存在着或能产生显著的平等;与此相反的制度,则存在着显著的不平等。”^②在人民与国王的关系上,他也表现了对人民的偏爱。他的《论蒂特·李维的前三卷》中的一章的标题就是“人群比国王更聪明,更坚定”。该章表达了这样的思想,即“人民总是比国王更为聪明,更为坚定,更有理性”^③。马基雅弗利赞成共和制,但他又做了拥护君主制的表示,为君主制唱赞歌,这种矛盾之所以发生在他的著作中,是因为他为了现实的需要而牺牲了自己在理论上所持的主张。马基雅弗利生活的时代,意大利面临的最急迫的政治任务是实现国家的统一,而马基雅弗利也恰恰是把实现国家的统一当成自己及其所服务的政府的首要任务。^④在马基雅弗利看来,只有借助于强大而专制的王权,一种“完全的与绝对的”“最高权力”^⑤,才能实现国家的统一。所以,他才放弃了出于一般政治理性而赞成的共和政体,选择了君主政体。这种选择是无奈的,但这种选择是符合意大利所面临的客观局势的要求的。

17、18 世纪的欧洲思想界群星璀璨,下面是意大利学者萨尔沃·马斯泰罗内研究过的人物:

① K. A. 莫基切夫指出:“马基雅弗利在考察各种国家形式的相对优越性的问题时,坚决认为共和国是最好的形式。”见〔苏〕K. A. 莫基切夫:《政治学说史》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38 页。

② 转引自袁华音:《西方社会思想史》,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4 页。

③ 〔意〕马基雅弗利:《论蒂特·李维的前三卷》。转引自〔苏〕K. A. 莫基切夫:《政治学说史》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38 页。

④ 蔡拓先生称:“意大利的统一是马基雅弗利考察全部政治问题,提出现实政治观点的轴心,具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见蔡拓:《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政体学说》,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0 页。

⑤ 转引自徐大同:《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第 143 页。

斯台法诺·古阿佐(1535—1593)
理查德·胡克(1554—1600)
乔万尼·博泰罗(1544—1617)
约翰·阿尔杜塞(1557—1658)
雨果·格老秀斯(1583—1645)
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
巴吕赫·斯宾诺莎(1632—1677)
约翰·洛克(1632—1704)
皮埃尔·贝勒(1647—1706)
乔丹尼·巴蒂斯塔·维科(1668—1744)
伏尔泰(1694—1778)
查理·路易·德·孟德斯鸠(1689—1755)
大卫·休谟(1711—1776)
让·雅克·卢梭(1712—1778)^①

是这些人与其他许多没有进入马斯泰罗内的名单的人一起“构思”了近代政治,为近代乃至现代政治奠定了理论基础。也是这些人“规划”了近代政体,使政体学说进一步科学化。我们从这些人中选择了三个人物,他们是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这三位的政体学说都有一定的代表性。

洛克,著有著名的《政府论》上下篇。他运用理性主义的自然法学说,提出或进一步丰富了天赋人权论、主权在民论和社会契约论等理论或观点。在肯定“主权在民”的基础上,洛克把国家权力分成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三部分,形成了初步的分权观点。他承认国王在行政上的地位,认可国王的某些特权,但他的政体思想的最突出的特点,是强调立法权的最高地位。在他看来,“在一切场合,只要政府存在,立法权就是最高的权力……社会的任何成员或社会的任何部分所有的其他一切权力都是从它获得的和隶属于它的”,而立法权的这种最高地位来自于“人民的”“最高权”^②。

① [意]萨尔沃·马斯泰罗内:《欧洲政治思想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

②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92页。

孟德斯鸠,其传世之作有《论法的精神》(严复译为《法意》)、《波斯人信札》、《罗马盛衰原因论》等。他的理论被美国的制宪者“自始至终”地“倾听和援引”^①,是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及其所确立的政体的理论基础。孟德斯鸠对政体的论述很多,其中有的是继承发挥前人的思想,有的是总结英美等国的政治实践,但综观他的政体论,法治是其中贯彻始终的原则。他对政体种类的划分、对政体优劣的评价、对“宽和政体”的选择等,都贯彻了这条基本的原则。他的另一个伟大的贡献是提出了权力制衡的学说。孟氏在对划分为不同部分的国家权力所做的组合中发明了“平衡”或称制衡的原则。^②他在谈到关于“宽和的政体”的构想时说:“要形成一个宽和的政体,就必须联合各种权力,加以规范和调节,并使他们行动起来,就像是给一种权力添加重量,使它能够和另一种权力相抗衡。”^③

卢梭,《社会契约论》、《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等一系列伟大著作的作者。他的全部政体和政治学说都是建立在对“主权者”及其特殊地位的認識的基础上的。有了主权者,所谓民主制、君主制、贵族制等政体就有了共同的基础,君主制、贵族制便不再是独立于人民主权之外的政体形式。同时,由于有了不可移易的主权者,任何形式的政府都没有当然存在的权利,任何现存的政府的存废都决定于其是否有效地“卫护和保障每个(构成主权者的)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④。卢梭用社会契约把全体国民“结合”成主权者,又把主权者放在一切政体形式之上,给政府一个新的定位。

18 世纪的美国似乎不存在造就理论巨人的土壤,然而,就是在这样的时空条件下,美国人建立了自己的美利坚合众国,一种对后来的国家极有示范作用的政体形式,一种产生了世界性影响的政体形式,一种巧妙地吸收了 17、18 世纪思想家的政治智慧的政体形式,一

① 詹姆斯·麦迪逊语。引自〔法〕路易·戴格拉夫:《孟德斯鸠传》,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493 页。

② 路易·戴格拉夫称之为“各种权力彼此和谐”相处的“平衡状态”。见〔法〕路易·戴格拉夫:《孟德斯鸠传》,第 492—493 页。

③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63—64 页。

④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3 页。